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字〔2024〕10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。

住所：本市陈仓区陈仓大道209号。

第三人：王某某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的陈公（阳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×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与第三人达成和解协议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7月26日